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3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公司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小红女士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赵海峰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308人,代表股份168,587,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15%。

1、现场会议出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51,372,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50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06人,代表股份17,21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06人,代表股份17,214,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2%。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

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6,79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56%;反对4,11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94%;弃权379,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5,420,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716%;反对4,11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07%;弃权379,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32%。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股东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袁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3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事宜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42,200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则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因此,公司将2022年回购计划分置于购买专用账户中的942,200股已回购未使用股份按规定予以注销。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961,078,193股变更为960,135,991股。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库存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直接到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债权人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库存股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9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是否否决决议: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445,562	96.488	27,583,940	3.4728	374,323	0.064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504,452	96.488	27,580,440	3.4662	369,323	0.0648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507,049	96.488	27,583,050	3.4542	463,316	0.0676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508,021	96.489	27,580,047	3.4500	416,147	0.0816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508,376	96.490	27,580,047	3.4500	416,147	0.0816

2.09、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508,376	96.490	27,580,047	3.4500	416,147	0.0816

2.10、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